

证券代码：834454

证券简称：和泰鑫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
税务处理决定书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津南开地税稽处〔2017〕16号）及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南开地税稽罚〔2017〕20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说明：

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11月1日对我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：

1、2015年4月增加了注册资本8,273,925元，未贴印花税4,136.96元；

2、2014年实物发放给本单位职工未合并到当月实发工资，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97人次1,292.80元；2015年实物发放给本单位职工未合并到当月实发工资，少代扣代缴个

人所得税 87 人次 954.07 元；2016 年实物发放给本单位职工未合并到当月实发工资，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 人次 1,055.19 元。

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》之规定，做出补贴印花税 4,136.96 元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应纳个人所得税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“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任职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所得”之规定，做出应补扣补缴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本单位职工个人所得税合计 3,302.06 元。

二、处罚决定说明

鉴于上述事实，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“纳税人少缴应纳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少缴的税款，并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九条“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、应收而不收税款的，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决定：

- 1、对未贴印花税，处 0.5 倍罚款 2,068.48 元；
- 2、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行为，处 0.5 倍罚款 1,651.04 元。



三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1、公司接受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2、对于上述对未贴印花税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款，公司已全部缴清，并进行相关账务调整。

3、对于本次行政处罚，公司已将罚款全部缴清。鉴于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、税务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财务内控制度的落实，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津南开地税稽处〔2017〕16号）；

2、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南开地税稽罚〔2017〕20号）。

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